



纪 / 念 / 西 / 藏 / 民 / 主 / 改 / 革 / 50 / 周 / 年 / 献 / 礼 / 图 / 书

历史的三棱镜

——帕拉庄园

Prism of History — Parlha Manor

西藏日报社 编著



西藏人民出版社

历史的三棱镜——

帕拉庄园

西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的三棱镜:帕拉庄园/西藏日报社编著. —

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2010.1

ISBN 978 - 7 - 223 - 02787 - 8

I. ①历… II. ①西… III. ①西藏封建农奴制 IV.
①K29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19485 号

历史的三棱镜——帕拉庄园

封面设计	立 言
出版发行	西藏人民出版社(拉萨市林廓北路 20 号)
印 刷	拉萨福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 × 1194 1/32
印 张	5.375 印张
字 数	86 千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1—6,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223 - 02787 - 8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引 言

物理学上有个简单而又非常奇妙的实验,这个实验只需要一个三棱镜。让一束光线直射在三棱镜上,经过三棱镜的折射,看不见摸不着的光线,被分解成了七种颜色,现出了它的“本质”,这种现象在物理学中被称为“三棱镜效应”。

帕拉庄园就是一面历史的三棱镜。位于日喀则地区江孜县的帕拉庄园,是目前西藏保存最为完整的封建农奴制庄园。帕拉家族随着甘丹颇章旧西藏地方政权的建立而兴起,随着封建农奴制度的土崩瓦解而覆灭。帕拉家族是一个有四百多年历史的旧西藏贵族世家,曾有五位家族成员出任过噶厦的“噶伦”,是旧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特大贵族“第本”的显赫家族。典型的封建农奴制庄园经济是农奴主赖以生存的基础。同时,帕拉家族历史上出现过“基巧堪布”等地位显赫的僧官,充分表明了他们又是寺庙上层僧侣的代表。帕拉家族集中旧西藏欺压西藏各族人民的官家、贵族、寺庙上层僧侣三大领主身份,在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旧西藏,有着很大影响。具有认识封建农奴制度最典型的意义。

可以说,帕拉庄园是体现封建农奴制度经济基础的模型,也是旧西藏封建农奴主阶级政治、经济社会生活和差

巴、堆穷、朗生等农奴非人悲惨境遇的历史陈列馆。

帕拉庄园内的朗生院，狭小、阴暗、潮湿，形同牢笼，与今天农牧民安居工程的宽敞、明亮、舒适形成鲜明的对比。昔日被束缚在帕拉庄园里的差巴、堆穷、朗生，民主改革后翻身解放，如今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浪潮中，喜迎改革春风，阔步迈向小康。

在西藏社会进程中，帕拉庄园就是一面历史的三棱镜，它折射出旧西藏三大领主统治的残酷与黑暗，折射出农奴们挣扎在死亡线上的悲惨境遇，折射出封建农奴制度必然走向灭亡的历史定律，更折射出生活在帕拉庄园的广大农奴们在社会主义新西藏幸福美好的新生，折射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西藏跨越式发展的巨大成就，折射出没有共产党就没有社会主义新西藏、就没有西藏辉煌的今天和更加灿烂的明天的伟大真理，折射出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人民军队好、各族群众好、伟大祖国好的新时代万丈光芒！

目 录

第一章 帕拉家族——封建农奴制度的历史缩影·····	(1)
第一节 帕拉家族的兴衰·····	(1)
第二节 旧西藏的贵族家庭·····	(24)
第二章 帕拉庄园——庄园制经济的典型代表·····	(37)
第一节 帕拉庄园的构造和功能·····	(37)
第二节 封建庄园的剥削经济·····	(47)
第三章 天堂与地狱——贵族和农奴生活的写照·····	(63)
第一节 贵族的奢靡生活·····	(63)
第二节 农奴的悲惨境遇·····	(75)
第四章 封建农奴制度必然走向灭亡·····	(88)
第一节 西藏封建农奴制的形成与发展·····	(88)
第二节 封建农奴制的全面崩溃·····	(9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新西藏的诞生·····	(118)
第五章 灿烂的笑容——昔日农奴今天的幸福生活·····	(131)
第一节 新农村建设的风景线——班久伦布谿卡今昔 ·····	(131)
第二节 翻身农奴做主人——朗生格桑顿珠和米玛顿珠的 故事·····	(135)
第三节 双手拓开幸福路——昔日朗生勤劳致富的故事 ·····	(141)
第四节 新旧社会两重天——女郎生们的幸福晚年···	(145)
第五节 同一片蓝天下——朗生和贵族的后人·····	(156)
后记·····	(163)

第一章 帕拉家族——封建农奴制度的历史缩影

十七世纪中叶,伴随着甘丹颇章西藏地方政权的兴起,一个新的贵族世家——帕拉家族诞生了。十八世纪末,在抗击廓尔喀人入侵的战争中,帕拉·丹增朗杰因战功被清政府授予三品顶戴花翎,从此,帕拉家族平步青云。在以后的近百年的时间里,帕拉家族先后有五人担任西藏地方政府的“噶伦”,从而跻身地位显赫的“第本”家族。十九世纪末期,帕拉姜对英印特务萨热坚达斯的帮助给这个家族带来了厄运,帕拉家族开始走向没落。帕拉·土登卫登的荣耀只不过是这个家族覆灭的回光返照,顽固坚持亲帝和分裂祖国的反动立场,使得帕拉家族的三名主要成员最终落得个叛逃国外、客死异国的可悲下场。由此可见,帕拉家族的兴衰,与祖国的统一、民族的利益和社会的进步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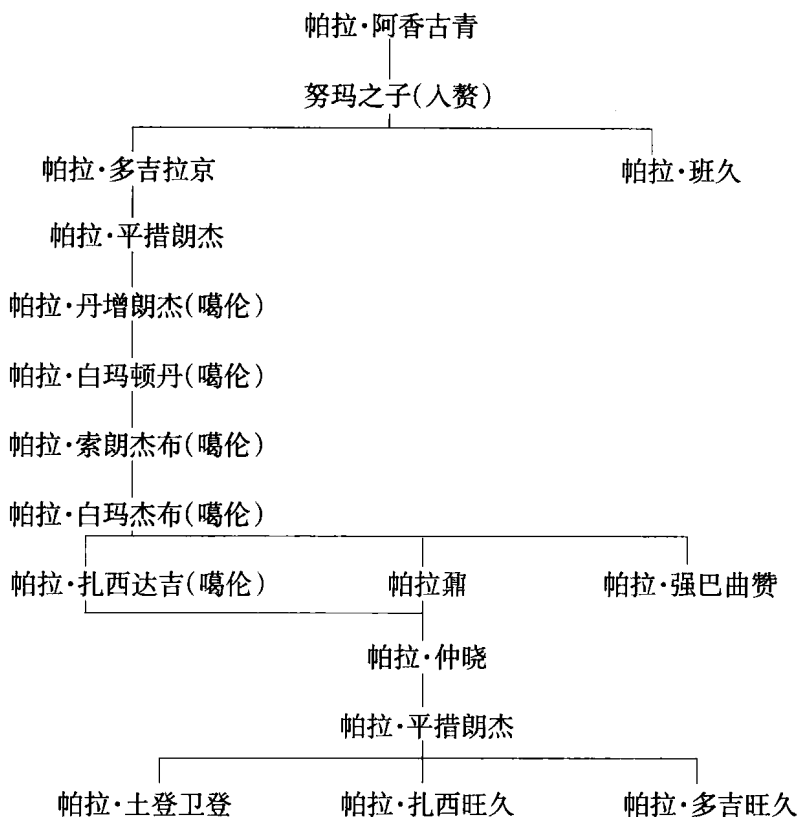
作为旧西藏三大领主的典型,帕拉家族反映了西藏上层贵族家族的一般特点。从家族教育、家庭婚姻、伦理道德到对庄园的管理,无不打上了旧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的深深烙印,是那个等级森严的黑暗社会的具体体现。

第一节 帕拉家族的兴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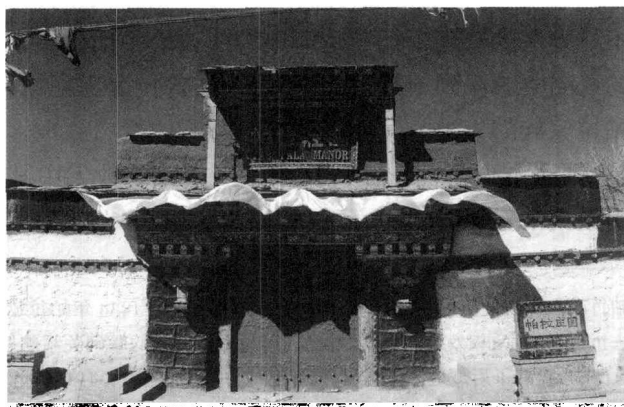
贵族是封建农奴制度统治下的旧西藏的社会重心。贵族拥有社会的绝大多数资源,只有贵族才能登上显赫的政治舞台,不管是俗官还是僧官。也只有贵族才能拥有大规模的庄园。可以说,贵族是旧西藏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舞台的主要角色。贵族也有等级

划分,亚谿家族、第本家族、米扎家族和一般贵族四个等级就是旧西藏贵族的基本构成。

帕拉家族系谱



帕拉家族是旧西藏五大“第本”家族中最为显赫的家族之一。帕拉家族自帕拉·阿香古青建立以来，共延续了400多年的历史。贯穿着帕拉家族兴衰史的有两条主线：一是封建农奴制度。帕拉家族兴起于十七世纪中期甘丹颇章^①旧西藏地方政权建立之时，最终随着封建农奴制度的土崩瓦解而覆灭；二是中央政府对西藏的有效治理。帕拉家族历史上曾出现过五位噶伦^②，都是由当时的清朝中央政府册封的。帕拉家族的第一位噶伦帕拉·丹增朗杰，便是在福康安率军抗击廓尔喀入侵中，因战功突出得到清政府的册封晋升为噶伦的。



帕拉家族剥削农奴、行使其封建特权的权力中心——帕拉庄园。旦增 摄

①甘丹颇章是哲蚌寺主殿的名称，该殿为达赖喇嘛的寝宫。1642年，和硕特蒙古首领固始汗支持五世达赖打败藏巴汗后，建立起格鲁派地方政权，其政权机构即设于此。1648年布达拉宫白宫建成，五世达赖移居布达拉宫，政权机构也随之转移。后来，人们习惯把格鲁派掌握的西藏地方政权称为甘丹颇章政权。

②噶厦内的四名为首官员，三品官员。民主改革前为四员，三员俗官，一员僧官。1959年3月随着噶厦政府的解散而废除。

帕拉·阿香古青

围绕帕拉家族的起源说法很多，学者普遍认同的一种观点是，公元1565年，西藏仁蚌巴^①地方政权家臣辛夏巴·才旦多吉联合仁蚌(今西藏日喀则地区仁布县)辖区内地方头人，利用属民起义，接管了仁蚌巴的权力，自称藏堆杰布后藏上部之王，把首府从仁蚌移到桑珠孜(今西藏日喀则市)，建立起统治前后藏的藏巴汗政权。明万历四十六年(1618)，平措朗杰攻占前藏各地，拥有了全藏各地的控制权，并在这一年宣布噶玛黑帽系第十世活佛曲英多吉(1604—1674)为法王，平措朗杰为第悉^②，建立了政教联合的藏巴第悉政权。到第二任第悉藏巴噶玛·丹迥旺波(1621—1642年)统治期间，为了加强对现今不丹地区的管理，把年楚河上游江孜恰芒地方一家噶举派寺院中的几名喇嘛派到不丹，在南不丹寺庙普拉康当喇嘛，这其中就包括帕拉家族的先祖。

帕拉·阿香古青是被派往普拉康寺当喇嘛的数人中某个人的后裔。明崇祯十五年(1642)，藏传佛教格鲁派^③五世达赖喇嘛阿旺

①原帕竹政权四大家臣之一，因担任仁蚌宗宗本而得名。1434年帕竹政权的米旺扎巴坚赞去世后，帕竹政权发生内乱，仁蚌巴利用与帕竹家族的联姻关系掌握了政权，并趁机扩大势力，控制了后藏地区，建立起仁蚌巴地方割据政权(1434—1565年)。

②又称“第司”、“第巴”、“第斯”，旧西藏地方割据势力首领的称号。1642年，蒙古和硕特部首领固始汗统一卫藏，被格鲁派推举为第悉。清顺治十年(1653)清廷正式册封第悉一职，受和硕特汗王和达赖喇嘛节制。五世达赖喇嘛强佐(总管)索南群培(又称吉雪八)被任命为第悉后，第悉地方政权正式成立，先后有八人出任第悉。1720年，清朝中央政府废除第悉职位，设置“噶厦”机构和“噶伦”代替第悉主管藏政。

③藏传佛教的一个派别。格鲁，意为“善律”，因强调严守戒律而得名。该派僧人戴黄色僧帽，俗称黄教。由宗喀巴大师(1357—1419年)创立，由于继承了全部噶当派教法，故又称为新噶当派。1409年，宗喀巴在帕竹地方政权支持下，创建甘丹寺为主寺，推行宗教改革。以后该派又建哲蚌寺、色拉寺和扎什伦布寺等诸大寺，势力日渐扩张。清代格鲁派形成达赖、班禅、章嘉活佛(内蒙古)、哲布尊丹巴(外蒙古)四大活佛转世系统。

洛桑嘉措(1617—1682年)在蒙古和硕特部首领固始汗的帮助下,推翻了第悉藏巴政权,建立了甘丹颇章地方政权。噶玛丹迥旺波的实力不甘心失败,于1642年和1644年在工布地区和卫藏南地区发动武装斗争。不丹法王因教派不同,不但不服从五世达赖喇嘛的统治,而且全力支持噶玛丹迥旺波发动的武装斗争。于是固始汗和五世达赖喇嘛一方面派兵征讨不丹,一方面说服在不丹国普拉康寺庙内当喇嘛的帕拉·阿香古青和卫仓酋长德列德曲、杂日活佛等归顺西藏地方政府。

阿香古青和卫仓酋长德列德曲、杂日活佛,随迁五百多民户投靠西藏地方政府,西藏地方政府专门派京巴索朗曲培到宁如格当迎接,并根据他们的功劳分别给予奖赏。江孜宗^①辖区萨鲁地方作为薪俸地赐给了帕拉·阿香古青。帕拉·阿香古青到拉萨后,弃僧还俗,进入了甘丹颇章地方政权。此后,帕拉·阿香古青凭借功劳跻身当时参与地方行政的最高机关——最高参议会,帕拉家族正式建立,开始了步入旧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贵族的行列。

上世纪二十年代英国人查尔斯·贝尔在他所著的《西藏志》里说:“帕拉,考其始祖,实为一不丹僧人,来自不丹西部扎西卓庄地方之帕觉拉康寺。17世纪时,不丹国发生内讧,其第一世达磨王,乘时奋起,攫取大位,该僧人遂被迫出亡。及来至拉萨,遂弃僧还俗,投身于政界效力。嗣以劳绩升至最高参事会。此机关有僧人一

①西藏历史上重要行政区划单位,相当于县,隶属于基巧。每宗设“宗本”(相当于县长)一至两名,三年一任。清代,西藏地方政府把宗分为三等:一等宗设宗本两名,由五品官担任,僧俗各一;二等宗设宗本一名或两名,由六品官担任,僧、俗各一;三等宗设宗本一名,由七品官担任,僧俗均可。民主改革时废除。

名与俗人三四名组成,受达赖喇嘛或摄政^①者之监督,为参与地方行政之最高机关。政府又复赐予班久伦布土地,共计田庄一百三十处,去江孜仅一日路程。该僧人踌躇满志,遂取名帕拉,帕拉者帕觉拉康之简称也。”从贝尔的记载中可以看出,帕拉·阿香古青实际上已经进入了西藏甘丹颇章地方政权的权力中心,其地位与后来噶厦^②的为首官员噶伦职务相似。

帕拉·阿香古青膝下无子,只有一女。帕拉·阿香古青遂招江孜贵族努玛之子入赘,与其女生下帕拉·多吉拉京和帕拉·班久两个儿子,帕拉家族得以发展和兴旺。贵族相互招子入赘,联姻以延续香火,这种入赘在西藏被称为“玛巴”,是旧西藏普遍存在的贵族之间相互勾结、达成政治目的的一种手段,是封建农奴制所谓“血而优则仕”的一种具体体现。这种现象出现在帕拉家族发展的紧要关头,从而使帕拉家族得以延续。

帕拉·丹增朗杰

帕拉家族自帕拉·阿香古青之后将近 100 年的时间里,在政治上默默无闻,直到帕拉家族历史上第一位噶伦帕拉·丹增朗杰的出

①代理达赖喇嘛职权、负责管理西藏地方的政教事务的僧官。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第七世达赖喇嘛逝世后,清朝乾隆皇帝始设此职位。摄政的任期是从上一世达赖逝世至下一世达赖年满 18 岁亲政为止,从甘丹寺赤巴、功德林寺济咙活佛、策墨林寺策墨林活佛、丹吉林寺第穆活佛、锡德林热振活佛中遴选,由中央政府批准任命。西藏最后一任摄政是十四世达赖的副经师、亲英派分裂分子达扎·阿旺松绕。随着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西藏,1950 年 11 月 17 日,达扎·阿旺松绕被迫下台,西藏地方摄政制度从此消亡。

②原西藏地方政府中俗官的最高领导机构。清乾隆十六年(1751)定制,设噶伦四人,受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管辖,办理一切行政事务。噶厦的主要办事机构,包括“孜康”(审计局)、拉恰、协邦等众多机构,除“译仓”(秘书处)和“孜康”外,政府行政各机关的官员大多是僧俗配制。1959 年 3 月被中央人民政府解散。

现,这种局面才得以改变。

帕拉·丹增朗杰是帕拉家族的第四代,系帕拉·阿香古青长孙帕拉·多吉拉京之子。帕拉·多吉拉京生有三子,长子帕拉·平措朗杰,被授予七品官。三子出家为僧,帕拉·丹增朗杰为其次子。

帕拉·丹增朗杰生于清乾隆四年(1739),卒于清嘉庆八年(1803)。他一生历任西藏地方政府的要职,但真正使帕拉家族登上显赫的历史舞台,还要从帕拉·丹增朗杰在抗击廓尔喀人入侵时立下汗马功劳,进而升任噶伦说起。

公元1791年(清乾隆五十六年,藏历铁猪年),尼泊尔廓尔喀人第二次入侵西藏,侵占了聂拉木、吉隆等地,并一直攻到日喀则。铁蹄所至,烧杀抢掠。廓尔喀人将扎什伦布寺的文物和金银财宝洗劫一空,给后藏人民造成严重痛苦和灾难。清政府派遣福康安等人率领大军赴西藏,驱逐廓尔喀侵略军,巩固了西南边疆安全。按照福康安的统一部署,时任前藏代本^①的帕拉·丹增朗杰率部赶赴前线,陪同桑珠颇章·扎西南杰所统率的当雄蒙古军队一起从拉孜和沙海河去协噶尔。两人分手后,帕拉·丹增朗杰率领所部五百余人前往松多地区与代本米珠多吉会合。10月25日,帕拉·丹增朗杰在定结与廓尔喀人交战中首战告捷,毙敌50,己方仅损失6人。11月26日,帕拉·丹增朗杰行军至日窝地区,俘虏敌军11人。帕拉·丹增朗杰凭借自己的智慧与勇敢,奋勇杀敌,立下卓著战功,受到了清政府的表彰。公元1792年(藏历水鼠年),福康安大获全胜。同年,帕拉·丹增朗杰被清政府授予三品顶戴花翎。不久,清政府又任命帕拉·丹增朗杰担任噶伦。

^①西藏地方政府高级军事长官,地方统帅,四品俗官。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定制,设六人为管兵官。藏军编制每个代本为五百人,总兵额三千人。西藏和平解放后,藏军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序列。

这次任命是具有历史意义的。1793年,战胜廓尔喀后,乾隆皇帝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西藏的有效管理,制定了《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对驻藏大臣的地位和作用、达赖班禅转世制度、包括噶伦在内的官员任用制度和军事力量设置作出了明确规定。《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全方位加强了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的有效治理。对于噶伦的任免,《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第十一条规定,“噶伦发生缺额需要补任时,从代本、孜本^①、强佐^②中考察个人的技能及工作成绩,由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共同提出两个名单,呈报大皇帝选择任命”。此前,噶伦等各级官员任命没有规章可循,《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是第一次对西藏地方政府的官员任用体制作出规定。

在廓尔喀人入侵中,当时的噶伦噶锡哇和噶伦宇妥犯下严重错误,受到了严厉惩罚,被剥夺噶伦职务。根据《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的规定,帕拉·丹增朗杰因战功卓著,为祖国的西南边疆安全做出突出贡献,被驻藏大臣和琳和八世达赖喇嘛共同提名,由乾隆皇帝任命为噶伦。帕拉·丹增朗杰成为《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颁布后首批任命的噶伦之一。

此后,帕拉·丹增朗杰按照中央政府和西藏地方政权的安排,为祖国西南边防的巩固多次做出突出贡献。1793年4月,帕拉·丹增朗杰受命去工布地区调节金巴人和扎松人之间的冲突。清乾隆五十九年(1794),帕拉·丹增朗杰受驻藏大臣和琳委派和朝廷驻藏官员张志林一同去划定与尼泊尔、锡金、不丹接壤的南部边境。在此次工作中,帕拉·丹增朗杰表现积极,成绩突出,于公元1795年(清

①噶厦下属“孜康”为首官员统计官,四品俗官。

②司库,类似于家臣。

乾隆六十年(藏历木兔年)被授予江孜地区班久伦布谿卡^①16.9 岗^②土地和属民。清嘉庆四年(1799)帕拉·丹增朗杰受命解决门隅和不丹之间的争议有功,八世达赖喇嘛和噶厦会同驻藏大臣英善于公元1801年(清嘉庆六年,藏历土羊年)授给帕拉家族江孜江嘎地区朗巴等5户5岗的土地和江如上部莎鲁瓦8岗多土地和属民。

对于帕拉·丹增朗杰的功绩,历任驻藏大臣和西藏地方政府都曾有过记载。藏历土羊年(清嘉庆六年),理藩院右侍郎正白旗蒙古副都统兼协理西藏事务大臣英善的昭示中说:“噶伦帕觉拉康巴(即帕拉·丹增朗杰)在历次战斗中能殊死战斗特别是工布三岩、杰旦、琼布等地和近来措纳、门、不丹等地大小事件的处理上善断可靠,对于政府忠心,服务积极。”

可以说,帕拉·丹增朗杰的一生和西藏这段历史上的许多重大事件都紧紧地联系在了一起,帕拉·丹增朗杰积极顺应中央政府维护祖国领土完整的治藏方略,积极顺应西藏人民抵御外侮维护西藏地方安宁的强烈愿望,他的卓著功勋反映了藏族人民维护祖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爱国主义精神,他的平步青云更是中央政府有效管理西藏地方的最具体的体现。正是当时中央政府的厚爱,为他造就了在当时西藏历史上的显赫地位,也为帕拉家族的兴盛打开了一个全新的历史时期。

据说帕拉·丹增朗杰担任噶伦后,开始在拉萨建造帕拉家族的豪华府邸班觉厦。

帕拉·白玛顿丹

帕拉·丹增朗杰之子帕拉·白玛顿丹在历史上记载不多,但是

①谿卡是旧西藏属于官府、寺院和贵族的庄园。

②旧西藏差差的计算土地面积的单位。一般40克为一差岗。

无论是在帕拉家族的发展历史上，还是在西藏对外关系史上，帕拉·白玛顿丹都是一个不容忽略的重要人物。虽然在帕拉·白玛顿丹时期西藏内外没有发生重大的事件，但因英帝国主义的唆使，藏边各国和清朝的关系日趋疏远，西藏西南部笼罩着阴影，帕拉·白玛顿丹在藏边各国的关系处理上发挥了积极作用。

清嘉庆十九年(1814)，帕拉·白玛顿丹陪同驻藏大臣喜明去后藏地区巡视，重点处理边境问题；清道光八年(1828)他陪同驻藏大臣惠显巡游后藏并解决了锡金境内多扎庄园的差税问题，颁布了多扎庄园的差税清册令。是年，因妥善处理藏边关系，有力维护了边境安全，帕拉·白玛顿丹被清朝中央政府任命为噶伦。

帕拉·白玛顿丹对家族兴盛的贡献还体现在在宗教领域确立了帕拉家族的地位。帕拉·白玛顿丹于1823年任西藏地方政府的协尔帮^①职务以后。他与噶举派^②的八世珠钦关系密切，1806年和1808年在八世珠钦家中诵经为帕拉家族祈祷祝福，而帕拉·白玛顿丹赞助出版了八世珠钦的生平补编，为八世珠钦歌功颂德。至此，帕拉家族在宗教上的影响达到了一个高峰，帕拉·白玛顿丹所代表的家族利益，也开始从贵族和农奴主向寺院延伸。

帕拉·索朗杰布

帕拉·白玛顿丹之子帕拉·索朗杰布，是一位对帕拉家族的兴

①噶厦掌管刑名、充作诉讼法庭的法律审判官，五品俗官，民主改革前为两名。

②藏传佛教的一个重要教派。噶举，意为“传承”，以重视师长口传、门徒心领的传授方法而得名。有塔布噶举、香巴噶举两个传承系统。香巴噶举12世纪初叶创始于藏地区香(今西藏南木林县)地方。塔布噶举的创始人塔布拉杰(1079-1153年)，原属噶当派，后改从米拉日巴(1040-1123年)学习噶举派教法，于北宋徽宗宣和三年(1121)建岗布寺(今西藏朗县境内)，为塔布噶举最早的寺院。因米拉日巴受业于玛尔巴，玛尔巴遂被认为是噶举派的创始人。由塔布噶举又分出噶玛、蔡巴、拔戎、帕竹四大支派，从帕竹噶举中又分衍出八小支系。

旺发达起到积极作用的人物。帕拉·索朗杰布的功绩和清政府有效治理西藏是密不可分的。

清道光十年(1830),根据清政府的命令,原西藏地方政府对除昌都和阿里地区以外的全藏各地的土地、差税进行了细致的清查,制定了著名的《铁虎年土地调查清册》。《铁虎年土地调查清册》后来成为整个封建农奴制社会时期土地、差税的根本依据,帕拉·索朗杰布积极参与此事,并因成绩突出在1831年被清政府授予三品顶戴花翎,1835年清道光皇帝授予其噶伦职位。

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英帝国主义的魔爪已伸向印度的西北部。由英人扶植的森巴头人倭色尔,勾结当地头人答朗堪进攻我国阿里拉达克地区。西藏地方政府经请示清政府,派遣藏军一千余人,赴阿里进行反攻。在马法木湖南岸,藏军一举歼灭了森巴军。歼其头目倭色尔,俘虏千余人,阿里失地全部收复。这次战役粉碎了侵略者的美梦,保卫了祖国的西南边疆。在这场战斗中,帕拉·索朗杰布负责后勤的总调度,有力地保障了军需补给和运输事宜,很好地看管捕自阿里多格拉和拉达克的俘虏,工作有条不紊,卓有成效,得到二品台吉头衔的嘉奖。

帕拉·白玛杰布

帕拉·索朗杰布的儿子帕拉·白玛杰布,清道光三十年(1850)开始任西藏地方政府的孜本,清咸丰十年(1860)晋升为噶伦。

在帕拉·白玛杰布时期,帕拉家族无论是在政治上还是宗教上,都达到了一个顶峰。

在宗教上,1850年,帕拉·白玛杰布以孜本的身份,参与当时由驻藏大臣和寺院通过金瓶掣签对哲蚌寺吉尊丹巴活佛转世的认定,帕拉家族一名家臣米玛的儿子作为转世灵童候选人幸运中签,